**台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时间：2010-12-20

台环保〔2009〕95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

为了确保我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正常稳定运行，进一步规范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为环保行政执法和污染减排工作提供重要支撑，现将《台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遵照执行。

二OO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台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确保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正常稳定运行，进一步规范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级环保部门及时、准确、完整地掌握排污企业在线监控数据，为环保行政执法和污染减排工作提供重要支撑，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浙江省环保局《浙江省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和《关于切实做好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是指在污染源现场安装的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的仪器、流量（速）计、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器、仪表和视频监视设备，是企业（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包括系统建设、运维、比对、日常管理和系统应用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联网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尚未联网的系统参照执行。

第五条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必须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相关规定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第六条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工作需由各县市区根据地方实际情况，选择持有环境保护部核发的具有自动连续监测（水、气）专业类别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并通过市局审核的运维单位进行运维。原则上一个县只能选用一家运维单位，选择方式可采用公开招标或议标的方式。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现场端视频监视设备的运行维护可委托各级电信部门负责实施或由运维单位连带运维。

第七条  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安排环保资金使用时，要充分考虑对相关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联网和视频维护的支持和补助。

第八条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一）市级环保部门的在线监控系统运维工作接受省级环保部门的考核，县市区环保部门的在线监控系统运维工作接受市级环保部门的考核。考核的内容指标主要包括数据联网率、准确率、完整率、查处率。

（二）负责组织相关单位确定在线仪器的选型工作。为便于运维和管理，地方应根据仪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区域设备分布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虑，选择1～2种仪器设备作为区域品牌进行推广。

（三）负责审核运维单位的资质，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

（四）负责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整体验收工作。

（五）制定标准，对于排污量达到一定规模或环境敏感性达到一定程度的企业要求其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将此系统的验收工作纳入到“三同时”中去。

第九条  环境监察部门职责

（一）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对各大队在线监控系统运维工作的考核，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异常数据响应率、数据巡检率、超标企业处理率、运维款到款率。

（二）督促企业落实各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相关的配套工作，包括供水、供电、防雷、稳压、空调、烟气监控平台建设等。

（三）安排工作人员对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数据进行巡查（支队至少每周一次，大队至少每天一次），对于一天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站点数据异常（监测数据大于该站点排放标准1.5倍或小于该站点上月平均值50％为异常数据）报警的，各县（市、区）环境监察大队要落实监察人员进行现场监察和采样监测。对于现场监察和采样监测发现超标的企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对于故意干扰运维单位正常工作，蓄意破坏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的企业，以及拒不配合相关工作的企业，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理。

（五）对使用已经超年限的监控设备，责令排污企业进行更换。

第十条  监控中心职责

（一）市监控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对各县市区监控中心和监察支队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熟练掌握监控平台软件的设置、操作和使用。

（二）定期（市监控中心每周一次、县市区监控中心每天一次）对监控平台企业联网情况进行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每季度一次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联网情况进行统计，将故障数据情况向运维单位通报，并监督运维单位的故障响应率。

（三）负责对运维单位的联网率进行考核，联网率的计算方式为：（统计时间－脱机时间＋非运维方原因脱机时间）/统计时间。非运维方原因脱机时间主要包括：企业停电、停产、厂区改造、监控房搬迁、企业人为破坏、不可抗力破坏等。企业停产、厂区改造、监控房搬迁等原因导致在线数据脱机的天数，根据企业递交的书面材料进行核实，并根据运维单位递交的断线报告进行具体的计算。企业停电原因导致的脱机，由运维单位提供的附有企业书面证明的材料进行计算。

第十一条  监测机构职责

（一）监测机构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牵头负责各县市区的在线比对工作。由中心站组织各县市区监测站确定统一的在线比对方法，并进行具体落实。

（二）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定期开展在线考核比对工作，要求每季度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进行一次考核比对，每半年（国控站点每季度一次）对大气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进行一次考核比对，并及时将比对数据上报。国控污染源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台州发电厂和华能国际玉环电厂由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其余的监控点由所在辖区的环境监测站负责，确实不具备比对监测能力的，可委托上一级环境监测站进行比对监测。

（三）不定期对运维单位进行盲样考核或质控样考核。

（四）对比考核、盲样考核或质控样考核不合格的情况及时向运维单位通报，要求运维单位进行定期整改，并安排第二次或第三次考核。

（五）企业在线数据异常时，配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执法监测。

第十二条  通讯机构职责

（一）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的操作管理制度，负责定期对视频监控平台、传输网络和视频终端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建立规范完整的运行维护技术档案。

（二）监控点发生故障，在8点至17点期间，应实现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现场，在此时间段外发生故障需在第二天10点之前到现场，并在三天内完成维修，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实现，则须以书面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情况说明。

（三）对于因网络调试、系统维护等可能会导致网络大面积暂停的事件，需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运行维护机构职责

（一）必须取得环境保护部核发的具有自动连续监测（水、气）专业类别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并由县（市、区）环保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市环保局进行资质审核，并报省环保厅备案。

（二）按照规定程序和途径取得设施运维权，并与企业（排污单位）签订运维服务合同。

（三）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管理制度及技术规范，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因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原因将影响正常运行的，运维单位应当及时通报企业（排污单位），向其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递交人工监测方法报送数据方案；设施的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相关工作均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标准。

（四）积极举报排污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并配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运维单位为企业隐瞒实际排污情况，协同企业进行数据作假，发现两次后，取消其在台州的运维资格。

（五）对运行维护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运维水平。所有从事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的操作和管理人员，应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持证上岗，能正确、熟练地掌握有关仪器设施的原理、操作、使用、调试、维修和更换等技能。

（六）每日对各监控点位进行网络巡查，并做好运维日志，发现数据异常必须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进行检修。建立水气比对分析实验室，并按要求进行仪器设备的校正和日常比对。常年备有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各种耗材、备用整机及关键部件，确保仪器能够得到及时修复。

（七）应按照市、县级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期上报运维周报，对企业的排污情况等进行分析统计。

（八）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员培训、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定期比对监测、定期校准维护记录、设施故障预防和应急措施等制度。

（九）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发生故障，在8点至17点期间，必须实现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达到现场，在此时间段外发生故障，需在第二天10点之前到达现场，所有的故障需在48小时内修复并正常运行。72小时内仍不能恢复的，应使用备用整机。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要采取人工采样监测的方式报送数据，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

（十）确保运维数据准确率达到80％以上，数据联网率达到95％以上，故障响应率达到95％以上，数据完整率达到95％以上。

（十一）运维机构数据准确率、数据联网率、数据完整率、故障响应率比标准要求低5个百分点以上，县市区局须提出初审意见，由市环保局责令其进行整改，直至取消其在台州的运维资格。运维考核以运维单位承担运维企业的总家数为基数，由市环保局根据县市区局上报的各地考核结果进行统计考核，数据准确率考核以三次比对的最终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企业（排污单位）作为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产权所有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系统通过验收后，应立即委托持有自动连续监测(水、气) 专业类别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并经市环保局审核的运营机构进行运行维护，并签订运维服务合同。运维服务合同正式签署或变更时，须将合同正式文本于10个工作日内送市、县（市、区）环保局备案。

（二）应为设施运行维护机构提供通行、供水、供电、避雷、温控和防盗等正常运维所需的基本条件。因客观原因不能正常提供时，需提前告知运行维护机构，同时向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配合做好相关的应急工作。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运行维护机构的正常工作或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损坏设施或蓄意影响设施正常运行。

（四）不得将应当承担的排污法定责任转嫁给运行维护机构。

（五）对设施运行维护机构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服务的建议。

（六）举报设施运行维护机构的环境违法行为。

（七）因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原因将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情况的，应当事先由运维单位提供现场证明，并按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批。

（八）未按要求履行相关职责，使在线监控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则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需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二○○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台州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主题词：**在线监控  运行维护管理  办法

|  |
| --- |
| 抄送：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科院。 |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6月29日印发 |